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571—2010

GB 25571—201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
GB 25571—2010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1年2月第一版 2011年2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1-41412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5571—2010

2010-12-21 发布

2011-02-2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2 g/mL。

A.10 pH 值的测定

A.10.1 仪器和设备

pH 计:分度值 0.02。

A.10.2 分析步骤

称取 5.00 g±0.01 g 试样,置于 150 mL 烧杯中,加入 100 mL 不含二氧化碳的水,搅拌 1 min 后,静置 5 min。用已经校对好的酸度计测定悬浮液 pH 值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。

A.11 重金属的测定

A.11.1 试剂和材料

A.11.1.1 抗坏血酸。

A.11.1.2 盐酸溶液:1+4。

A.11.1.3 盐酸溶液:1+16。

A.11.1.4 氨水溶液:1+4。

A.11.1.5 乙酸-乙酸钠缓冲溶液:pH 约为 3。

A.11.1.6 饱和硫化氢水(现用现配)。

A.11.1.7 铅标准溶液:1 mL 溶液含铅(Pb)0.020 mg;

用移液管移取 2.00 mL 按 HG/T 3696.2 配制的铅标准溶液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该溶液使用前配制。

A.11.2 仪器和设备

比色管:50 mL。

A.11.3 分析步骤

A.11.3.1 试验溶液的制备

称取 10.00 g±0.01 g 试样,置于 150 mL 锥形瓶中,加 50 mL 盐酸溶液(A.11.1.2),振荡数下后,煮沸 10 min,冷却,过滤于 100 mL 容量瓶中,每次用 10 mL 水洗涤,洗 5 次;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此为试验溶液 A,用于重金属含量和砷含量的测定。

A.11.3.2 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

用移液管移取 2.00 mL 铅标准溶液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,加 10 mL 水,用氨水溶液或盐酸溶液调节 pH 约为 2(用广泛试纸检验)。以下与试验溶液同时同样处理。

A.11.3.3 测定

用移液管移取 10.00 mL 试验溶液 A 置于蒸发皿中,于沸水浴上蒸发至干,加入 5 mL 盐酸溶液(A.11.1.3)使溶解,全部转移到 50 mL 比色管中,用氨水溶液调节 pH 约为 2(用广泛试纸检验)。加 0.1 g 抗坏血酸,5 mL 缓冲溶液,10 mL 饱和硫化氢水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于暗处放置 10 min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A.7 细度的测定

A.7.1 仪器和设备

试验筛：R40/3 系列， $\phi 200 \times 50 - 0.075/0.050$ (GB/T 6003.1—1997)。

A.7.2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20 g 试样，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试验筛中，不断振荡、敲打，并用干燥毛刷轻轻刷扫，使样品通过，最后，在筛子下垫一张黑纸，轻刷筛子直至所垫黑纸上没有试样痕迹。将筛余物转移到已知质量的表面皿中称量，精确至 0.000 2 g。

A.7.3 结果计算

细度以质量分数 w_3 计，数值以 % 表示，按公式 (A.3) 计算：

$$w_3 = \frac{m - m_1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A.3)$$

式中：

m ——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 (g)；

m_1 —— 筛余物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 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2%。

A.8 过滤速度的测定

A.8.1 试剂和材料

碱炼大豆油：含皂量不大于 0.004%。

A.8.2 仪器和设备

A.8.2.1 布氏漏斗：直径 80 mm。

A.8.2.2 真空泵。

A.8.3 分析步骤

于 400 mL 烧杯中加入 200 mL 碱炼大豆油，称取 20.00 g \pm 0.01 g 试样，置于碱炼大豆油中，把烧杯移入 100 °C 恒温油浴或水浴，搅拌 30 min，趁热用中速定性滤纸抽滤（真空度可达到 5.3 kPa）当第一滴油滴入抽滤瓶时开始计时，当滤饼出现干点时结束，记录过滤所用时间，过滤时间不超过 10 min 为通过试验。

A.9 堆积密度的测定

A.9.1 仪器和设备

A.9.1.1 堆积密度测定装置的材质：有机玻璃、塑料、不锈钢等。

A.9.1.2 堆积密度测定装置：如图 A.1 所示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工业硫酸、水和膨润土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分子式

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要求：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白色或灰色、浅粉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
组织状态	粉末	

4.2 理化指标：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比表面积/(m^2/g)	≥ 130	附录 A 中 A.4
游离酸(以 H_2SO_4 计), $w/\%$	≤ 0.30	附录 A 中 A.5
水分, $w/\%$	≤ 12.0	附录 A 中 A.6
细度(通过 0.075 mm 试验筛), $w/\%$	≥ 90	附录 A 中 A.7
过滤速度	通过试验	附录 A 中 A.8
堆积密度/(g/mL)	0.55 ± 0.10	附录 A 中 A.9
pH(50 g/L 悬浮液)	2.2~4.8	附录 A 中 A.10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40	附录 A 中 A.11
砷(As)/(mg/kg)	≤ 3	附录 A 中 A.12